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57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灌南仁诚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724MA1XKJXE4M

法定代表人：孙芹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中村村八组74号

经营范围：网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产品及设备、通讯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箱包、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服装辅料、五金、床上用品、洗涤用品、劳保用品、厨具、家具、卫生洁具、办公用品及配件、日用百货、玩具、酒店用品、化妆品、环保产品、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水电安装；电器安装、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19年，当事人以12.5元/只的价格从大创（上海）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上海锦之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处采购一款宽型护目镜（商品名：宽型护目镜，产

地中国浙江温州，销售商：大创（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并将该护目镜在其经营的淘宝店铺上架，以 15.8 元/只的价格对外销售 100 只。当事人要求并委托灌南县孟兴庄镇鼎华广告经营部设计了其淘宝店铺的产品详情页面的宣传语：“该护目镜为：“日本大创 矫正视力小孔眼镜针孔眼镜 每天 3 分钟戴小孔眼镜做操 坚持使用 可以改善视力”。2021 年 6 月 21 日，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该护目镜不存在当事人所宣传的功能。经本局调查，当事人不能证明该“宽型护目镜”具有“可以改善视力”的效果，属于发布虚假广告。本案广告费用为 10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委托代理人陈娇娇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3、上海锦之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出货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产品来源。

4、当事人经营的淘宝店铺页面截图 2 张，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语的事实。

5、灌南县孟兴庄镇鼎华广告经营部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广告宣传的费用等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 15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作为经营户，发布的广告应当符合广告法的要求，《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无法科学证明所销售“宽型护目镜”具有“可以改善视力”的功效，不能保证消费者使用该产品后达到其宣传的效果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

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